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经济文化保卫教程

JING JI WEN HUA BAO WEI JIAO CHENG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 编

群众出版社

7
D631.5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经济文化保卫教程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公安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文化保卫教程/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0. 2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公安机关, 内部
发行

ISBN 7-5014-2151-X

I. 经… II. 公… III. 保卫工作-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0525 号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经济文化保卫教程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63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151-X/D · 1014 定价:1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祝春林

副主任：孙明山 程智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乌国庆 张卫航 张 涛 杨 钧

武冬立 郑玉海 郝赤勇 席艳丽

傅政华 谢模乾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经济文化保卫教程

主 编：郑 群

副主编：王静浩 丛树良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文 王静浩 孙雅丽

丛树良 朱其良 陈建武

郑 群 竺 雷 黄凤林

编 务：赵 琪

前 言

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的基础性工作。自 1987 年以来,我们根据公安院校教学和在职民警培训的需要,先后组织编写修订了 60 多种公安高等专科院校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不断加强,现有教材已不能满足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需要,亟需重新编写和修订。为此,我们根据调整后的公安专科学校教学计划,组织公安高等专科院校的教师编写了一套公安高等专科院校侦查、治安管理、刑事技术和道路交通管理专业的专业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材。今年计划先编写 15 种侦查、治安管理专业主干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材。其中按照新增课程和拓宽公安专业、适应刑侦改革精神,新编了《侦查讯问教程》、《犯罪情报学教程》、《公共安全管理教程》、《户政管理教程》、《经济文化保卫教程》等 5 种教材。另外,在原“公安高等专科院校统编试用教材”的基础上,对《刑事侦查学总论教程》、《犯罪现场勘查教程》、《侦查措施与策略教程》、《案件侦查教程》、《治安管理基础理论教程》、《治安基层基础教程》、《治安秩序管理教程》、《治安案件查处教程》、

《犯罪心理学教程》、《逻辑学教程》等10种教材进行了修订。

这套教材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公安部颁布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在认真总结新时期公安工作新经验、充分吸收各学科最新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在内容上重在强调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既注重基本原理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又注重贴近公安实践，体现公安改革，反映最新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和前瞻性，力求对培养公安院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套教材是在公安部政治部和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分组集体编写的，每门教材经编写组多次研究讨论、集思广益，最后经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聘请公安部业务局和有关公安院校的专家、教授审核定稿。

各公安院校和广大读者在使用教材时，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以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1999年10月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的需要，在公安部政治部人事训练局的组织领导下，我们编写了《经济文化保卫教程》教材。

本书以党的十五大精神、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公安部颁布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以及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为重要依据，在认真总结新时期经济文化保卫新经验，充分吸收该学科最新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构建了经济文化保卫学科与教材的新体系，突出了应用性和前瞻性的特点。教材共有十章，主要包括基本原理、要害保卫、内部治安管理、内部犯罪预防、事故的预防与查处、基础业务建设等内容。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政治部人事训练局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关心与支持。公安部业务局的有关领导审阅了全书，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我们还参阅了部分教材和资料。在此，向上述单位和同志以及有关教材和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郑群（第一章），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王静浩（第二章），

山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丛树良（第三章），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陈建武（第四章、第十章），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马建文（第五章），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孙雅丽（第六章），江苏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竺雷（第七章），湖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黄凤林（第八章），广西公安干部管理学院朱其良（第九章）。郑群同志为本书的主编，王静浩、丛树良同志为副主编。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经济文化保卫教程》编写组

199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文化保卫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文化保卫.....	(4)
第三节 经济文化保卫战线的斗争形式	(11)
第四节 经济文化保卫的基本对策	(16)
第二章 经济文化保卫的方针、原则、任务和作用	(21)
第一节 经济文化保卫的方针	(21)
第二节 经济文化保卫的原则	(28)
第三节 经济文化保卫的任务	(31)
第四节 经济文化保卫的作用	(36)
第三章 要害保卫	(41)
第一节 要害的概念、特征和类型	(41)
第二节 划定要害的原则和步骤	(45)
第三节 要害保卫的要求和一般措施	(49)
第四章 经济保卫	(56)
第一节 国防尖端企业保卫	(56)
第二节 重点建设工程保卫	(62)
第三节 银行保卫	(69)

第四节	电力企业保卫	(75)
第五节	邮电企业保卫	(80)
第六节	“三资”企业保卫	(85)
第五章	文化保卫	(91)
第一节	首脑机关保卫	(91)
第二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保卫	(94)
第三节	高校保卫	(96)
第四节	科学技术保卫	(98)
第五节	文物保卫	(101)
第六章	国家秘密保卫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国家秘密保卫的法律与制度	(114)
第三节	国家秘密保卫的主要措施	(120)
第七章	内部治安管理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内部治安管理的主要措施	(132)
第三节	内部群体性治安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137)
第八章	内部犯罪预防	(144)
第一节	概述	(144)
第二节	几类犯罪预防	(153)
第三节	金融犯罪预防	(162)
第九章	事故的预防和查处	(173)
第一节	概述	(173)

第二节	事故的预防.....	(176)
第三节	事故的调查.....	(180)
第四节	事故的性质与责任分析.....	(187)
第十章	基础业务建设.....	(192)
第一节	单位内部保卫组织.....	(191)
第二节	护卫组织.....	(196)
第三节	安全保卫制度.....	(201)
第四节	调查研究.....	(205)

第 一 章

导 论

第一节 经济文化保卫的概念和特点

一、经济文化保卫的概念

经济文化保卫的概念是由“经济保卫”和“文化保卫”两个概念合成而来的。经济保卫的含义主要是指公安机关在国家的经济领域中所开展的保卫业务活动，比如在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等方面进行的治安保卫工作；文化保卫的含义主要是指公安机关在国家的文化领域中所开展的保卫业务活动，比如在机关、团体、事业等方面进行的治安保卫工作。在明确“经济保卫”和“文化保卫”含义的基础上，我们就比较容易理解经济文化保卫的概念。

经济文化保卫，是公安机关为了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在国家的经济文化领域中，依法指导监督治安保卫活动、查办违法犯罪案件的一项专门工作。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经济文化保卫的职能机构是公安机关的有关业务部门。主要有治安管理、国内安全保卫、刑事侦查、经济犯罪侦查等。铁路、交通、民航、林业部门的公安机关也设有相应的内部保卫机构。

第二,经济文化保卫的工作对象是影响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重点建设工程安全与秩序的各种因素,主要包括违法犯罪因素和失职行为等,其中,违法犯罪因素是主要的工作对象。

第三,经济文化保卫的工作范围只限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重点建设工程的内部,除此范围之外的治安保卫工作,则由公安机关其他业务部门分别承担。

第四,经济文化保卫的目的是确保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and 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服从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需要。

第五,经济文化保卫活动是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其所有的业务工作均不能超出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范围。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国务院〔1994〕第19号文件、公安部〔1995〕第30号文件、公安部和国家经贸委1997年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公安部和国家计委1998年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等。

二、经济文化保卫的特点

(一) 广泛性

广泛性是指经济文化保卫阵地范围广泛的特点。经济文化保卫的范围与其他公安工作不同。公安机关的其他业务工作,如国内安全保卫、刑侦、治安、交警等,其工作范围主要是城市和乡村,即侧重于社会面,兼管单位内部;而经济文化保卫的范围则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重点建设工程。这些单位基本上包括了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的各行各业。在机关中,有

党和国家首脑机关以及地方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在团体中，有全国各级工、青、妇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其他学术团体、社会团体；在企业中，有基本建设、国防尖端企业、军事工业、能源、金融、财贸、交通、邮电、冶金、化工等部门及其下属企业，有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也还有一部分新兴的第三产业；在事业单位中，有高等院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学艺术、体育、卫生等部门和单位。其中，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也有“三资”企业；有集中在城市工作的单位，也有分散在野外作业的单位；有固定的厂矿企业的车间、工段，也有流动分散的作业点，等等。点多线长、涉及面广、管理范围宽是经济文化保卫范围广泛性的具体表现。因而，广泛性是经济文化保卫的一个重要特点。

（二）预防性

预防性是指在经济文化领域，预防犯罪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发生的特点。这是由单位内部的自身特点所决定的，单位内部的特点主要有：第一，机密性强，核心机密多；第二，首脑、要害部位多；第三，物资财富集中；第四，易燃易爆、病毒菌种、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多；第五，生产过程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第六，现代化大生产，社会性和联系性强；第七，重点建设工程周期长，涉及面广；第八，藏有大量的国家珍贵文物；第九，党政领导和高级知识分子集中。以上特点说明，这些单位内部集中着党和国家的大量秘密和物资财富，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和国家的安危；同时在经济文化保卫的阵地上，工作范围宽泛、种类繁多、性质各异，有许多薄弱环节或隐患，容易发生犯罪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一旦出现问题则危害大，后果严重。而保证安全的最有效方法就是预防，做好了预防工作，就可保证万无一失。因此，预防既是经济文化保卫的本质特性，更是经济文化保卫的核心和灵魂。

（三）综合性

综合性是指经济文化保卫的工作内容、业务活动和工作方式的多样性。首先，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内容是丰富多样的。这主要表现在：既要开展对敌斗争，又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既有国家行政管理的工作内容，又有企事业管理的工作内容；既要保卫职工群众的安全，又要维护内部各种正常秩序；既要保卫重点建设工程和要害部位的安全，又要保卫国家秘密和涉外活动的安全；既有打击违法犯罪职责，又有挽救、帮教职责；既有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工作，又要进行综合治理，等等。其次，经济文化保卫的业务活动也是多层面的，这是由工作内容的多样性和危害因素的多层性所决定的，它主要涉及到国内安全保卫业务、侦查业务、治安管理业务、消防业务、警卫业务等。再次，经济文化保卫的工作方式也是多样的，如教育的方式、制度的方式、约束的方式、监督检查的方式、守卫的方式、侦查的方式、预防的方式、行政管理的方式等。可见，综合性是经济文化保卫的一个显著特点。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文化保卫

我国的经济文化保卫与我党公安保卫工作的历史息息相关，是在我党公安保卫工作长期实践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一项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专门保卫工作。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同年10月，公安部正式组建，各级公安机关也相继建立起来。在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内部先后设立了经济文化保卫机构。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经历了四个时期：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至1956年，是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也

是新中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初创时期。

（一）经济保卫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开始恢复国民经济，国家工作逐步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适应形势发展和对敌斗争的需要，公安部建立时就设置了经济保卫局。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并明确规定各级财政经济部门的领导机关和所有的国营工厂、矿山、银行、电讯、仓库等经济部门，都要设置保卫组织，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领导。还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对其所辖地区的国营工厂、矿山等经济部门的安全，应负保卫责任。为保证政务院这一决定的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专门发出了指示。

1950年5月，公安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研究确定了经济保卫工作的组织形式和方针任务。同年9月27日，毛主席在审阅《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总结》时，亲笔批示：“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这一重要指示，为我国的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乃至整个公安工作确立了一条极其重要的原则。在党中央指示和政务院决定的推动下，各级财政、经济部门和厂矿企业陆续建立了保卫组织，经济保卫工作全面、迅速地开展起来。

1951年5月、1952年8月，公安部召开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这两次会议及时总结交流了经济保卫工作经验，调整了保卫工作的任务、基本方针和工作方式，进一步推动了经济保卫工作的开展。1953年我国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大规模的基本建设迅速展开。为此，中共中央于同年1月发出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保卫工作的指示》，要求在各个勘察、设计、计划、工程管理及各种工程公司等机构中建立保卫组织。同年4月，公安部召开全国基本建设保卫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指示，以保障大规模基本建设的安全。